附件：

**用户需求书**

**一、委托单位和服务内容**

（一）委托单位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委托服务内容

包组1：审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对广东元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及持有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等。

2. 对10%股权的标的企业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审计。

3.配合医院按规定办理广东元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包组2：评估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在审计的基础上，对广东元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2. 对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价值评估。3.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无形资产或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影响无形资产的部分进行评估。（适用于包组2评估服务）

3.配合医院按规定办理广东元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三）审计及评估截止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独立审计业务资格，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

（三）资信良好，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

（四）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五）派驻本项目审计人员不少于4人，年龄均不超过55周岁，审计项目负责人为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六）供应商均在广东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登记；

（七）供应商在成交后应能够组织熟悉业务的人员进驻现场工作；

（八）供应商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九）应当是单独的审计机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三、服务工作时间**

2025年2月28日前进场，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专项报告出具工作。

**四、服务收费和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一）包组1审计服务收费和包组2评估服务收费应分别报价。所报收费包含与此次审计、评估有关的全部费用，成交单位为执行审计、评估任务而发生的交通、食宿、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其他费用均自理。成交单位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审计、评估服务结束后，成交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交了合格的审计、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将全额增值税普通服务发票提交给采购人，成交单位审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审计、评估服务费用。

（二）各中介机构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时递交8份专项审计、评估工作方案（含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审计、评估服务报价。

**五、其他约定**

基于保密的要求，拟参加投标的中介机构如需了解委托单位的资产、财务等相关资料、信息，可以在挂网期间联系我院财务部，联系电话：89168792。